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全字第12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關務長）

相對人 天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柏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67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70,00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670,000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周諺宏、蔡亞廷等人報運貨物進口，涉有冒用他人名義報關情事，核有過失，聲請人爰依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以民國114年1月20日114年第11400309

01 號及第11400310號處分（以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處相對人罰
02 鍰新臺幣（下同）2,900,000元、770,000元，合計3,670,00
03 0元，原處分業經送達相對人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
04 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
05 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
06 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3,67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俾保庫
07 收等語。

08 三、經核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原因，提出處分書、送達證書、
09 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暨
10 及相對人負責人戶籍資料等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
11 已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
12 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3,670,000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
13 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4 四、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
15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8 法官 鄭凱文

19 法官 林妙黛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李建德